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

**第三条** 测绘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事业。各级人民政府

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绘工作。

**第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

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六条** 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推动军民融合,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国家加强测绘科学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

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第八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作进行,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绛县国土资源局 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四十二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

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支付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

**第四十五条** 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重婚的;
-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三)实施家庭暴力的;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第四十七条**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

**第四十八条** 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有关个人和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其他法律对有关婚姻家

庭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变通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区制定的变通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一条** 本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1950年5月1日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绛县妇女联合会 宣

# 山西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国家综合档案馆对移交进馆的重大活动档案,应当设立专门全宗,科学管理,进行缩微处理和数字化加工等,实施异地备份。

**第二十七条** 国家综合档案馆应当加强重大活动档案的开发利用工作,建立现代化的检索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展览陈列、汇编史料等形式,依法向社会公布不涉密和非控制使用的重大活动档案信息,满足社会利用需求。

提供社会利用的重大活动档案,应当提供复印件或者数字副本,附有档案馆印章标记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效力。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部门、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开展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工作;
- (二)拒绝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与重大活动工作机构的;
- (三)将属于重大活动归档范围的文件材料据为己有、拒绝移交、移交不完整、擅自销毁的;
- (四)未按规定对涉密文件进行安全管理的;
- (五)未按规定收集、整理、保管重大活动档案的;
- (六)未对重大活动形成的各种门类、载体档案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的;
- (七)未按规定向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重大活动档案或者档案移交不完整的;
- (八)未按规定报送重大活动档案目录的;
- (九)未按规定对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工作

进行监督、指导的;

- (十)拒绝接收重大活动档案的;
- (十一)擅自将未经开放鉴定的重大活动档案复制、提供、公布的;
- (十二)涂改、伪造、抽换、损毁、丢失重大活动档案的;
- (十三)擅自将重大活动档案出卖、转让、交换、赠送给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组织和个人,或者私自携运、邮寄出国出境的;
- (十四)违反重大活动档案管理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档案工作人员在重大活动档案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活动文件材料,是指重大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各种门类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本办法所称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是指重

大活动项目的召集、组织、策划者。

本办法所称重大活动执行单位或者承办单位,是指受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委托具体执行或者承办重大活动项目的实施者。

本办法所称重大活动协办单位,是指重大活动项目某一方面工作的协作者或者合作者。

本办法所称临时机构,是指不在正式编制序列,存在时间短暂、没有设立档案工作机构或者配备档案工作人员的非设机构。

**第三十一条** 本省公民举办重大活动形成的档案,其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绛县档案局 宣

# 遗失声明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俊燕布艺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10004867,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雷雷南山牧场鲜奶吧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72314,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锦苑装饰装潢材料部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51953623,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乔村志云联通服务部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19057,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鑫马日用品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25834,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E+Q牛仔裤点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08125,现声明作废。

**严厉打击取缔**  
**黑加油站 黑加油点 黑加油车**  
举报电话: 110 6526992  
绛县商务局 宣